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訴字第179號

原告 李宗彥

訴訟代理人 江昭燕律師

被告 益嘉模具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奕佑

訴訟代理人 彭之麟律師

林楷傑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楊千儀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

書記官 劉雅文